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一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23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一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末行「扣得贓款50元」後應補充「（已領回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前有竊盜、毒品等前科，又於民國107年12月間因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於110年5月1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，又正值年輕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勞力賺取財物，反欲以竊盜之非法方式獲取財物，顯見其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薄弱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，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槿慧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◎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62396號

14 被 告 張一平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3
16 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張一平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16時34分許，在蔡秉業設於新
22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之營業處所臨側之神明廳
23 無人看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
24 竊取神壇下方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得手，嗣經蔡秉業查看監
25 視器發現有異，旋即到場查看並報警處理，經警當場逮捕，
26 並執行附帶搜索後扣得贓款50元，由警發還蔡秉業具領。

2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一平於警詢、本署檢察事務官詢
30 問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秉業警詢指訴大致相
31 符。此外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

01 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等在卷可參。綜上，足
02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8 檢 察 官 王 宗 雄